

桃園縣笨港國民小學糾察隊制度實施要點

一、目的：

1. 協助學校生活教育之順利推展，養成每位學生守法守規之習慣。
2. 建立學務處列管名單，對於問題學生及犯規學生能提早發現，加強輔導。

二、組織：六年級挑選認真負責學生四位，擔任學校交通糾察隊。

三、指導老師：學生事務組長、六年級導師。

四、糾察隊職責：

1. 下課時間巡視校內分配區域，登記不遵守校規之學生姓名，提交教導處做處置。
2. 上放學時間依照指定位置維護路隊秩序，並取締犯規學生，將名單交教導處處理。

五、糾察隊訓練：由六年級導師訓練，以培養盡職負責及以身作則之糾察隊員為目標。

六、輪值方式：二人為一組，每週一組輪流執行勤務。

七、交接時間：每週五第二節下課時間由六年級導師召集上週及本週糾察隊員進行交接。

八、獎勵：學期結束時認真負責之糾察隊員由學校頒發獎狀、獎品鼓勵。

九、本實施要點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